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二條，

擬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六條　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第六條　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，及配合105年9月2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1條規定，將地方立法機關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
第九條　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。	第九條　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 二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七、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	配合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，及配合105年9月2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號令，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4條規定，在不變動地方立法機關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由投票人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原則下，就第一項有關地方立法機關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規定，審酌記名投票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秘密投票，兩者規範目的尚有不同，爰就原準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，檢討明定無效票之認定標準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	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第二十二條　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	第二十二條　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	配合88年8月12日內政部（88）台內民字第8880478號令訂定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6條規定，鄉民代表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2條僅規定「不得參與表決」，爰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6條之規定，修正為「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」。